

六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)

- 1.二讀會：審議市政府提案
- 2.額數問題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繼續開會。(敲槌)第 3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是二讀會，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的墊付款案。首先審議民政類，請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。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各位議員請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(含議長交議案)墊付款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，共計 32 案。請看第 2 頁，民政類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。

案號 1、類別：民政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案由：請審議市政府 109 年度因應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之修正，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1 億 6,864 萬 7,495 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(一)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請審議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同意辦理。(敲槌決議)

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接下來我們審議社政類，請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上報告台。我們稍等一下第一召集人。第二召集人呢？我們是不是先審教育委員會，我們先審教育類，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。好，社政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已經上報告台了，我們就還是先審社政委員會。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：

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，案號 1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案由：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原住民部落營造－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二期)」，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，經費 317 萬 2,000 元，市府自籌 56 萬元，合計 373 萬 2,000 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

意辦理。請審議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朱議員信強，請發言。

朱議員信強：

本席對這個墊付案沒有意見，不過因為昨天在講，我們變更議程是財經委員會在委員會審查結果還沒有出爐的時候，本席要表明對墊付案是絕對沒意見。不過在實質審查上，我們程序上要走，財經委員會攸關歲出、歲入還沒有審完，當然墊付案要有一個收支平衡。假設現在委員會的預算有刪減，墊付案的市府自籌款要如何應對，是不是以後的歲入會擠壓到別的預算？主席，本席建議，因為在第2次會期我們看到全部有9個委員會，我是無黨的，藍綠在鬥，我們無黨的非常中立。我們覺得上次第2會期在3個委員會裡，居然連召集人訂定時間以後還擅自改時間，我們的委員會有第二召集人，卻偏偏不開會，我認為是故意延宕議事，本席無黨籍也表示覺得昨是今非。在整個議事過程，不要像慶富案一樣，從董事會那邊通過了以後，再從下面的流程蓋章。本席認為要表明一下意見，我對墊付案沒意見，但是在這方面，本席也來提一個額數問題，請具體點名，謝謝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各位同仁請坐好，坐在原位，請議事組的同仁清點人數，記名清點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陳議員幸富、蔡議員武宏、陳議員慧文、何議員權峰、康議員裕成、郭議員建盟、張議員漢忠、林議員于凱、陳議員玫娟、陳議員善慧、曾議員俊傑、方議員信淵、朱議員信強、王議員耀裕、李議員亞築、童議員燕珍、陳議員若翠、黃議員柏霖、邱議員俊憲、黃議員秋嫻、林議員富寶、李議員喬如、吳議員益政、宋議員立彬、黃議員香菽、李議員雅芬，還有主席議長和召集人李議員眉蔡，一共28位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28位不足開會人數，流會。散會。（敲槌）